

梁振英籲港人：要敢於鬥爭更要善於鬥爭

指黎智英是反對派「大腦」及「金主」 市民須時刻警惕國安風險



●壹傳媒三高層在法庭頂證黎智英。圖為壹傳媒所屬的原蘋果日報大樓。



資料圖片 ●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昨日接受《港人講地》專訪。

圖片來自《港人講地》



黎智英罪成

香港文匯報訊 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昨日接受《港人講地》專訪時，回應黎智英案指出，黎智英在法庭上聲稱甚少管編採的事，但黎的寫字樓就在壹傳媒和《蘋果日報》的大樓裏，黎每逢周日在《蘋果日報》都有自己的專欄，都是高度政治化的，而且立場是非常鮮明地反共反華。梁振英直言，他不相信在這樣的情況下，《蘋果日報》的編採沒有黎智英的指示。而事實上，壹傳媒最高層的三個編採人員，在法庭經宣誓後出來頂證黎智英，他認為黎智英「逃離不了」。梁振英認為，即使黎智英案結束，香港的國家安全風險仍不會解除，呼籲香港人要時刻警惕，而且要「敢於鬥爭」亦要「善於鬥爭」。

梁振英更指出，黎智英除了擁有媒體平台之外，他還是香港反對派最大的財政上支持者。還有的是，黎智英是香港反對派的領軍人物，是「大腦」。早年有人進入了黎智英的美國籍助手Mark Simon的電腦系統，就把Mark Simon的很多電郵和他的電腦檔案公諸於世。

他表示，黎智英指使Mark Simon到滙豐銀行觀塘分行買本票，由幾十萬元到幾百萬元不等，然後Mark Simon會向黎智英要求還錢給他，Mark Simon每次買了銀行本票，就給這個政黨、給那個政治人物，都是反對派的，所有的事都昭昭在目。所以黎智英不僅是外國人說的傳媒大亨，他更是最大的反對派「金主」。

黎案審結 國安風險仍存

梁振英認為，即使黎智英案審結，香港的國安風險仍未結束。他指香港一直以來都是非常開放、非常自由又高度國際化的地方，而香港的整個輿論和政治生態都是非常開放和自由，再加上香港回歸之前，受英國百幾年殖民管治。在這樣的現實和歷史大背景之下，香港的國安問題一

直是存在的。

為了香港的長遠安全或國家的安全，香港需要比較集中了解黎智英這個人是怎樣出來的。「他不是一個一般的成衣商，賺到一些錢後辦報紙，就可以對香港長期以來造成這麼大的政治上損害，發揮這麼大的影響。」梁振英認為，面對西方政客和外媒的抹黑，我們一定要將理據講好，絕不能因為害怕美國政府、英國政府，以及那些西方「巨無霸」大傳媒，而屈服在淫威下。

他表示，「我們要將這些事實道理講清楚，講到令人信服。一天不行就講兩天，兩天不行就講三天，我們需要知道怎樣講好我們的道理，這是非常重要的。」他以自己為例，稱過去數天在Facebook撰寫的博客文章，主要是用英文來寫，不單止要說給西方國家的受眾知道，還有在日本、韓國、東南亞、歐洲、美洲等地方，因為有很多人是懂英文的，所以他接下來會繼續以英文為主來寫自己的觀點。

梁振英指出，隨着西方國家愈來愈眼紅中國這個「東方大國」在國際間有一定地位和影響力，他相信西方國家利用香港這個「軟肋」影響整個國家的穩定，這個動機仍然是存在的。「所以我們要時刻警惕會不會再次出現類似黎智英和《蘋果日報》這些事件，但是同時強調的是，我們不能夠因為這樣而太緊張，令香港從開放的地方變成封閉的地方。」

最後，梁振英指出，三位負責審訊黎智英的法官都是香港的法官，而且是根據香港法律程序在香港法院審理。他說：「黎智英在被捕之前，曾在一個視頻中表示最害怕的就是在香港被拘捕，然後將他送回內地審訊。」但事實上，大家可以看到香港是一國之內有自己的一套法律和司法制度，這次是完全體現了一個完整的「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



●Mark Simon 被指為黎智英輸送資金給反對派。

資料圖片

鄧炳強斥《華盛頓郵報》《華爾街日報》社論罔顧事實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 大公文匯全媒體中心記者王俊傑 攝

香港文匯報訊 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分別去信《華盛頓郵報》及《華爾街日報》，就兩份報章發表有關黎智英案的社論內容作出澄清及反駁。鄧炳強在信中強調，有關文章與事實嚴重不符。他強調，香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黎智英案的審判過程公開透明，多名外國領事館人員亦全程旁聽，見證司法程序的公正性。

鄧炳強在信中指，《華盛頓郵報》的社論與事實相去甚遠，亦無視黎智英案中的客觀事實，不僅試圖抹黑香港，更罔顧案件中鐵一般的罪證事實。他強調，在香港沒有人可以凌駕法律之上，黎智英案的審訊過程公開透明，很多外國領事館人員全程旁聽，見證審訊是公開和公正的。

他說在可供公眾查閱的完整判決書中，3名高等法院法官明確指出，黎智英的唯一意圖，無論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前或後，都是為了推翻中國共產黨。他指出，如果有人利用有偏見、虛假或誤導性的資訊試圖推翻政府，任何國家都無法容忍。他又說黎智英在囚期間，得到適當的治療。

鄧炳強在給予《華爾街日報》的信中指出，對該報社論無視黎智英案中的事實，反而敦促美英干涉中國內政並破壞香港特區法治，感到震驚。

他說，《華爾街日報》社論無視長達855頁的判決中的罪證，錯誤地將黎智英描繪成一個只是表達個人感受的新聞從業者，完全是歪曲事實。

鄧炳強強調黎智英案與新聞自由毫無關係，多年來他利用《蘋果日報》作為平台，以新聞為幌子，對《蘋果日報》的編輯方向進行嚴密管理和控制，作出危害國家和香港的行徑。黎智英屢次勾結外國勢力，尋求對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採取制裁和敵對行動。

鄧炳強說，黎智英案正好說明特區政府依法阻止危害國家安全的企圖，以確保香港的安全。

大律師公會：審訊過程透明非「虛假審訊」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李影) 高等法院近日裁定黎智英兩項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罪及一項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3項控罪全部成立。大律師公會昨日繼續北京行程，拜會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沈春耀。公會主席毛樂禮回應外媒指黎智英案是「虛假審訊」時強調，香港所有案件審訊過程都是透明的。他說：「所有香港民事或刑事



●大律師公會指，黎智英案審訊過程透明。圖為黎智英。

案、大案或沒有人留意的案件過程均透明，處理的法官獨立被委任，在沒任何干預或影響下達到裁決，呼籲所有人尤其對香港感興趣或關心香港的朋友先看判詞。」

多名本港政界人士均對裁決表示支持，指審理與裁決嚴格遵循法律程序，完全基於事實和法律，不容任何外部勢力說三道四，正告美西方勢力收起雙重標準和政治霸凌，立即停止干涉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

人大代表：乞外制裁 大逆不道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李應生表示，黎智英長期利用旗下媒體《蘋果日報》散播煽動反政府言論，製造不實謠言，挑撥仇恨中央及特區政府的情緒，公然乞求外國制裁中央及特區政府，如此大逆不道行為，實在人神共憤，幸得國安法，香港才得有今天由亂到治、由治及興的局面。大家應上下同心愛港，堅決與破壞分子說「不」，支持「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

立法會議員葛珮帆強調，黎智英案的審理與裁決，嚴格遵循法律程序，體現了程序公

義與實體正義的高度統一。香港是法治社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社會安全與自由並非對立，更不容許任何人假借人權、民主和自由之名，公然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寧。香港司法機關始終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以事實為依據，以法律為準繩，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予以法律制裁，有力回擊了這些無理干涉和惡意試毀，這正是香港法治成熟穩健的體現，也是香港由亂到治、由治及興進程中的必然要求，所有誣謗與試毀都將不攻自破。

公正體現香港司法獨立

立法會議員吳秋北指，黎智英案的審理全程嚴格遵循香港法律程序，充分保障了當事人的各項合法權利，判決結果是香港司法獨立行使審判權的公正體現，完全基於事實和法律，不容任何外部勢力說三道四。但美西方卻全然無視普通法「不得干預在審案案件」的基本精神，動輒對香港司法判決說長道短、指手畫腳，哪裏是所謂的「關心法治」？分明是對香港司法獨立的公然踐踏，是對中國內政的粗暴干涉。他們這種將司法

問題政治化的卑劣行徑，恰恰證明了其口中的「法治」「公正」不過是雙重標準下的虛偽話術，毫無可信度可言。

立法會議員陳家珮表示，在國家安全這一重大前提下，惟有在安全的保障之中，香港才能持續繁榮，市民才能真正安居樂業。任何抹黑或挑撥司法的行為，都是對社會穩定的傷害，也是對市民安寧的威脅，絕不能容忍。構建和諧與穩定，是全體香港市民共同心願。完善的法律制度不僅保障市民的權益，更讓香港的聲音在國際上更堅定、更自信，展現力量與風采。社會各界同心期盼，香港能成為安全、穩定、包容的家園，惟有攜手並肩、同心守護，方能推動社會不斷向前，共同迎向更美好的未來。

立法會議員劉業強指，高等法院對黎智英案的審訊公開、公平、嚴謹，所作的裁決充分彰顯法律正義，全面維護國家安全和根本利益，保護香港核心價值，他對此表示認同和歡迎。

與此同時，他亦堅定支持特區政府有法必依，違者必究，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全力防範及制止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及行為，呼籲社會各界堅定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共同護航香港貫徹落實好「一國兩制」，為國家發展作出更大貢獻。